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复〔2025〕2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7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徐卓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孤寡失能老人提供上门诊疗、创面换药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3年，根据《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7号）相关精神，市医保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出台《本市医保进一步支持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重点在满足就医需求、优化签约服务、推动提质增效等方面着手，支持促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本市社区卫生服务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按基本医保规定的比例支付。孤寡失能老人可由本市家

庭病床或巡诊服务覆盖，为参保人员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为着力解决行动不便等老年群体的就医问题，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近年来，普陀区持续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工作落实。2024 年，全区共建立家庭病床 6658 张。

一、以需求为导向，提供上门服务

家庭病床服务对象是居住在本市辖区内提出建床需求，并由医师评估后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通过的符合家庭病床收治范围的患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家庭医生团队按照本市家庭病床服务相关工作规范，为符合条件的签约老年人、残疾人等，优先建立家庭病床，提供出诊、药学、居家护理和巡诊服务。

二、拓展服务内涵，丰富服务项目

2023 年起，本市启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护理中心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网底功能，整合各类社区资源，聚焦居民多层次护理服务需求，提供“整合式”“一站式”护理服务，覆盖门诊、病房、站点、居家等各类社区场景。社区护理中心依托家庭病床和出诊服务，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目前，我区共建成 7 家社区护理中心，2025 年将继续建设 1 家社区护理中心，并鼓励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护理中心护理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国家及本市护理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自身特点，提供基本护

理服务和包括伤口（造口）护理、糖尿病护理在内的至少 5 项专科护理服务。

三、多方协作沟通，优化服务流程

区卫生健康委将不断发挥社区护理中心服务功能，持续依托家庭病床和出诊服务为辖区内孤寡失能老人按需提供上门诊疗、护理等服务。区医疗保障局将按照市局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继续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切实做好本市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区民政局将配合相关医疗服务主管单位对在养老机构内开展的上门诊疗、创面换药等服务项目，开展政策调研、业务协调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金 丽

联系电话：52564588*3313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C 区 313 室 邮政编码：200333

